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粟亮	李志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传真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话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nhsw@landfar.cn	nhsw@landfa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两个板块的业务。其中,"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应用研究、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等,主要通过博爱康民、爱世为民、南华生物技术、南华干细胞转化等控股子(孙)公司具体运营;"节能环保"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对外开展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孙公司城光节能具体运营。"其他业务"主要为"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相关业务,具体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及其控股子公司博爱和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暂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4.55万元,其中"生物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为14,269.67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8.15%,"节能环保"板块营业收入为5,748.01万元,同比去年增长60.3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53,064,727.36	659,245,600.20	-16.11%	556,140,1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1,203.62	16,640,394.08	-17.24%	26,568,530.3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0,345,457.02	156,618,305.30	27.92%	175,564,9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4,776.12	-19,125,950.55	33.63%	8,154,5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0,428.56	-29,373,370.76	21.53%	5,654,6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81,243.04	107,098,005.73	55.35%	-207,220,87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3%	-112.47%	-10.86%	36.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18,635.90	44,958,566.21	46,627,374.19	43,940,8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04.25	2,007,019.74	-1,626,202.67	-13,235,4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74.77	-4,058,084.08	-2,053,971.18	-16,837,8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150.14	107,503,650.97	18,928,434.31	36,129,007.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573,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00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00	0	质押	35,600,000.00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14,522,162.00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7,258,000.00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34%	4,174,401.00	0		
重庆遵晟富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888,601.00	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0.90%	2,797,081.00	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780,900.00	0	质押	2,780,900.0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0.88%	2,726,500.00	0		
林亚圆	境内自然人	0.80%	2,5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提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49,197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6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提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71.50万元收购王杨、罗毅、长沙爱世普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12.25%、15.00%、1.75%的南华生物技术(原爱世普林)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该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工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34.55万元,利润总额-2,155.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9.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2022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2022年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申请将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展期期间的资金利率为6%,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借款补充协议。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程蓓

(6)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金控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金额:补流资金借款展期2,565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2.资金用途:展期借款2,5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期限:补流资金借款展期一年(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费用:借款展期的利率为6%/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共计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的利息约为156.04万元。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167.16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单独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2年4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是	是	2022-042
2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04.13	否	是	否	2022-068
3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2022-059
4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08	否	否	是	-
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90	否	否	是	-
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37.02	否	否	是	-
7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	4.15	否	否	是	-
8	2021年4月28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0.78	是	是	否	2021-020
9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否	否	是	-
10	-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32	否	否	是	-
11	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27,600.00	是	是	是	2022-026 2023-008
合计				45,167.16	-	-	-	-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借款展期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2023年度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吉祥人寿")、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小贷")、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期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约336万元。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一:

1.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3856128Y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周江军

6.注册资本:423,097.886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20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0682357467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甘文彬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为准)

关联方三:

1.关联方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18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0933534C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与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30.00
财信小贷	控股子公司	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3.00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合计			336.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系因公司2023年度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含控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 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167.16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单独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2年4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是	是	2022-042
2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04.13	否	是	否	2022-068
3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2022-059
4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08	否	否	是	-
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90	否	否	是	-
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37.02	否	否	是	-
7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	4.15	否	否	是	-
8	2021年4月28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0.78	是	是	否	2021-020
9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否	否	是	-
10	-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32	否	否	是	-
11	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27,600.00	是	是	是	2022-026 2023-008
合计				45,167.16	-	-	-	-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发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此预计予以认可,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经过测试,2022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2,679.07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467.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6
二、资产减值准备:	211.91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8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65
存货跌价损失	131.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
合计	2,679.07

2.2022年核销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核销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股票抵债	143.01	143.01
应收账款	无法收回	0.71	0.71
其他应收款	无法收回	1.49	1.49
合计		145.21	145.2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相关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相关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相关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增加减值准备2,467.16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88.94万。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0.65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62万元。

4.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9.30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679.07万元;

2.公司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45.2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5.21万元,核销资产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3.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信托为其旗下控股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433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T3写字楼1801-1809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6)注册资本:43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信托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信托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

2.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受托方: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167.16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单独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2年4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是	是	2022-042
2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04.13	否	是	否	2022-068
3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2022-059
4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08	否	否	是	-
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90	否	否	是	-
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37.02	否	否	是	-
7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	4.15	否	否	是	-
8	2021年4月28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0.78	是	是	否	2021-020
9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否	否	是	-
10	-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32	否	否	是	-
11	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27,600.00	是	是	是	2022-026 2023-008
合计				45,167.16	-	-	-	-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公司选择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能有效防范风险。在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 2023 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 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此次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仅涉及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数据的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年及2021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失误出现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错误,导致2020年、2021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数据列示错误,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403,458.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1,762,117.51	40.87%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65,774.90	25.21%
3	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12,744.50	14.02%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94,035.57	1.36%
5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8,786.16	0.78%
合计		144,403,458.64	82.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贸易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则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分别 为:12,789,668.72元,5,428,509.11元。按净额法口径计算,则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3.4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372,476.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56,575,965.04	43.43%
2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699,115.04	13.59%
3	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89,380.53	9.51%
4	和锐医科(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4,690.27	5.52%
5	甘肃岷县源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13,325.74	3.46%
合计	小计	98,372,476.62	75.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更正内容用加粗字体标识):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4,539,00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1,762,117.51	40.87%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89,668.72	7.28%
3	陈少波	5,766,706.62	3.28%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94,035.57	1.36%
5	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26,478.74	1.04%
合计		94,539,007.16	53.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陈少波销售金额包含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发生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	陈少波	5,766,706.62	3.28%
3-1	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428,509.11	3.09%
3-2	魏县达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3,407.07	0.04%
3-3	盘锦达康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70,211.69	0.04%
3-4	菏泽市定陶区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893.80	0.04%
3-5	临沂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366.37	0.04%
3-6	曹县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4,212.39	0.03%
3-7	鄄城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54.86	0.00%
3-8	东明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32.75	0.00%
3-9	成都金牛城视医院有限公司	318.58	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592,388.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51,795,876.54	40.06%
2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699,115.04	13.69%
3	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89,380.53	9.58%
4	和锐医科(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4,690.27	5.56%
5	甘肃岷县源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13,325.74	3.49%
合计	小计	93,592,388.12	72.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814,865.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62,344.25	12.24%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26,798.40	8.13%
3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5,740,600.95	3.67%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50,259.42	1.50%
5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4,862.38	1.17%
合计	小计	41,814,865.40	26.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267,105.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763,127.80	12.53%
2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15,518,780.36	5.94%
3	芜湖信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69,974.72	2.9%
4	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21,279.61	1.16%
5	北京诺德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2,393,943.36	0.92%
合计		61,267,105.85	23.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更正内容用加粗字体标识):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995,179.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5,740,600.95	3.67%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9,362.78	2.88%
3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50,259.42	1.50%
4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4,862.38	1.17%
5	湖南宏雅荣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60,094.36	1.00%
合计	小计	15,995,179.89	10.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002,041.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751,768.27	23.13%
2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15,442,040.78	10.58%
3	高秀心	8,788,054.29	6.02%
4	甘肃国晟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671,141.76	5.94%
5	华实安装有限公司	7,349,036.52	5.04%
合计	小计	74,002,041.62	50.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供应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发生额,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751,768.27	23.13%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441,371.25	22.23%
1-2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0,397.02	0.90%

2.供应商高秀心采购金额包含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发生额,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	高秀心	8,788,054.29	6.02%
3-1	芜湖信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06,804.30	5.42%
3-2	芜湖英圣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881,249.99	0.6%

公司此次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仅涉及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数据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的资金利率为6.00%/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准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12.《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件。

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1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15.《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6、7、8项提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1-8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8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3年5月17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粟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

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6.《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565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的资金利率调整为6.00%/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